

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、 廣播媒體 及電視媒體	113.09.01- 113.10.12	文教福利組	公務預算	教育文化	0	橡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	行銷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	臉書、電視跑馬燈(大台中數位電視)、廣播電台(好事聯播網)、電視新聞(三立)、紙本媒體(臺灣報)、電子媒體(新華、年代、好視、經濟日報、中央社、中時、風傳媒等)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3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7.01- 113.12.31	經濟建設及 土地管理組	公務預算	產業經濟輔導	0	南島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市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成果	官網、社群及自媒體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單位：元

備註
本案有關媒體經費共計32萬元，俟全案核結後撥付(預計113年12月底前)
本案有關媒體經費共計95萬元，俟全案核結後撥付(預計113年12月底前)

數)。